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0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关于认购本行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汇金公司承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本行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票。该认购承诺需待配股方案获得本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会议及有关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履行。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0-019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18日收到副总经理骆亚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骆亚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骆亚明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平稳过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公司衷心感谢骆亚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南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0—014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综合办公楼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以摘牌形式竞得佛山市南海区金融高新区B-03地块,成交价为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肆万元(小写:¥34840000.00元)。土地面积为14929.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兼容批发零售用地。

公司总部目前办公场地为租用场地,租约将于2013年到期。购买该地块后,公司将自建综合办公楼作为公司办公场地。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关于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该基金")参加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06月18日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该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15,600,000.00	0.5656	115,800,000.00	0.5665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0年06月21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0-023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2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8元
2.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
3. 除息日:2010年6月28日
4.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0年7月6日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0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现将2009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本公司总股本8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人民币0.02元(含税)派发股息,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018元。本次派息共需现金人民币16,600万元(含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
2.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5日
除息日:2010年6月28日
股息发放日:2010年7月6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0年6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大同前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票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股东所持股票的现金股息,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电话:(86 10)5189 7290
传真:(86 10)5260 8380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0-09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3月25日、6月17日分别发行了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两期短期融资券均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两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经分别于2010年3月26日和2010年6月18日全额到账。

2010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简称:10中铝CP01
短期融资券代码:1081092
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实际发行总额:50亿元
票面价格:100元
计息方式:附息
收益率%:2.73%(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3770%)

201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简称:10中铝CP02
短期融资券代码:1081194
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实际发行总额:50亿元
票面价格:100元
计息方式:附息
收益率%:2.86%(发行日一年期SHIBOR+0.3399%)

第一期、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上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10-011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8日
- 除息日:2010年6月2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2日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0年5月13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0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09年度分红派息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52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26,080,000.00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年6月28日
2.除息日:2010年6月2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7月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0年6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045元进行派发。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请获得本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的QFII最晚于2010年7月2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五、咨询联系办法

1、咨询部门:华微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2、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邮政编码:132013
4、电话:0432-64684562
5、传真:0432-64665812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2日

附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签章:
日 期: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0-036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6月12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同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的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0-037)。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专项用于107酒店建设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专项用于107酒店建设的公告》(临2010-038)。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及废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损失处理及日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管理总部办公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总第48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0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或邀请的律师和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0年7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0/65636622 传真:010-85172628

(五)其他事项: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10年7月7日召开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及手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0-037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下称"银泰百货")及其全资子公司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下称"海曙银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就宁波市江厦街华联一号楼及东渡路华联大厦的转租和固定装置及设施、设备的改造或更新及其他房屋装修事宜作补充约定。
- 交易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强化关联交易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持续、有效地履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关联关系:银泰百货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的关联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程少良先生、韩学高先生、杨海飞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一、交易概述

2005年9月20日,公司和银泰百货就宁波市江厦街华联一号楼及东渡路华联大厦(下称"物业")租赁等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05-019),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下称"原合同")并已经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合同履行已近5年时间,原合同中部分事项发生了调整和变更,且上述出(承)租物业实际由海曙银泰租用,为了理顺承租关系,银泰百货拟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海曙银泰。

经协商,公司拟与银泰百货、海曙银泰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就出(承)租物业的转租和固定装置及设施、设备的改造或更新及其他房屋装修事宜作补充约定。

银泰百货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银泰(持有公司20.63%的股份)的关联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银泰百货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属日常关联交易,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故原合同内容一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关联董事程少良先生、韩学高先生、杨海飞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银泰百货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7,802.95万元,为本公司向其收取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

二、协议对方介绍

1、银泰百货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注册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80-685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沈国军;注册资本:3亿元;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日杂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等;经营范围:商业百货零售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三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银泰百货200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92,484万元,净利润7,205万元,年末总资产128,213万元、净资产51,801万元;2010年1-5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2,225万元,净利润3,283万元,期末总资产145,187万元,净资产55,083万元。

2、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地点: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晓东;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中西式餐、点心等供应,食品零售,服装、纺织品、日用品零售等;银泰百货持有其100%股权。

海曙银泰200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48,054万元,净利润1,174万元,年末总资产28,219万元、净资产6,174万元;2010年1-5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30,615万元,净利润1,796万元,期末总资产29,867万元、净资产7,93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建筑面积46,286平方米的商业物业。该等物业分别位于:(1)宁波市江厦街23号华联一号楼商场,共一至五层,建筑面积13,542平方米;(2)宁波市东渡路55号华联大厦第一至六层部分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2,744平方米。

四、原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方的名称:

1、出租方: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2、承租方: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乙方同甲方承租建筑面积46,286平方米的商业物业。
2、承租期限为20年,自2005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租金标准

2005年1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600万元;2008年1月1日起按照下述"保底租金"和"提成租金"两者中较高者为租金收取和支付标准:(1)保底租金:每年2,600万元;(2)提成租金:按税(销项税)后营业额的6%提取。

五、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方的名称:

1、出租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2、新承租方: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3、原承租方: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下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出租方名称变更及书写笔误更正

甲方公司名称由"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原合同中的部分承租物业"华联一号楼"的所在位置"江厦街55号"系笔误,现更正为"江厦街23号"。

2、原承租方变更

乙方系丙方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商业物业实际由乙方租用,为了理顺承租关系,丙方拟将其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3、对乙方转租事项的补充约定

(1)转租面积不得超过4,300平方米;且在转租部分区域内不得从事自营业务;(2)转租合同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且转租租金不得低于公允的市场价格;(3)乙方转租部分年租金按下列两者孰高方式计算并向甲方支付:a.按乙方转租年租金收入的25%;b.按乙方转租年租金收入除以乙方自营营业收入的年平均毛利率后的6%。

4、物业改造及费用承担主要补充约定

(1)乙方承租物业内应由甲方负责的固定装置及设施、设备在乙方正常使用、维修、保养的前提下达到合理使用期限需要更新或改造的,更新或改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常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除此之外的任何固定装置及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增添、更新或改造并由乙方承担费用,日常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2)乙方属于承租期限届满时,将承租房屋连同其中已形成附合的固定装置及设施、设备和由乙方改建或增建部分按良好状况交回甲方,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原合同在承租期限届满前终止的,甲方应将上述乙方购置已形成附合的固定装置及设施、设备和乙方改建或增建部分在剩余承租期限内的残值赔偿给乙方。

5、本协议系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原合同冲突的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仍执行原合同。

6、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丙方盖章签字,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强化关联交易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确保持续、有效地履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银泰百货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就该议案所涉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

2、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公司与银泰百货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关于公司与银泰百货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物业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5、银泰百货和海曙银泰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0-03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提供资金专项用于107酒店建设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向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下称"上海礼兴")提供委托贷款,资金专项用于107酒店建设。
- 交易金额:我司拟在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复地集团")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在15,000万元额度内以委托贷款方式(年利率不低于8%),并按照107酒店建设用款进度向上海礼兴提供资金,每笔贷款的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不超过3年。
- 交易影响:本次交易可加快推进107酒店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做大做强城市综合体物业的实力和形象。
- 关联关系:上海礼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10年5月13日,公司与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下称"TFIL")就合作开发107酒店事项签署了《协议书》(详见公司临2010-032号公告),公司同意成为TFIL的合作方,与其共同完成上海礼兴股权转让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操作模式(下称"股权转让")。目前,TFIL已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我司全权管理、运作107酒店。根据项目管理公司及我司派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在股权转让完成(预计2010年9月30日)前,107酒店的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约25,000万元。

为保证107酒店项目工期进度,避免公司成为上海礼兴股东后由于在股权转让完成前建设资金不及时到位而造成工期延长或停工,在公司已与TFIL就合作开发107酒店达成协议的基础上,2010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我公司在复地集团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在15,000万元额度内以委托贷款方式(年利率不低于8%),并按权公司经营层按照107酒店建设用款进度向上海礼兴提供资金,每笔贷款的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不超过3年。

上海礼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上海市卢湾区太仓路233号2101-2102室
法定代表人:罗康瑞
注册资金:美元11415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在卢湾区第107、108号地块内建造、经营及管理宾馆,物业出租与管理、停车库管理,宾馆配套之商场(停建)、餐饮(停建)、休闲康乐服务(停建)(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楼
法定代表人:范伟
注册资金:人民币50586.1237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经纪、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及以上相关行业的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复地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645,931万元,负债总额为1,995,36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650,571万元。

三、委托贷款方案

额度:15,000万元;

利率:年利率不低于8%;

期限:具体委托贷款期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需要审议决策,每笔贷款的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不超过3年;

用途:专项用于107酒店的建设;

担保方式:复地集团信用担保。

四、107酒店项目的基本情况

107酒店(上海尊雅汉唐酒店)坐落于上海市卢湾区嵩山路88号,酒店用地面积约4596平米,共有309间客房。酒店设计为地上24层的塔楼,地下室为5层,酒店正门向南开放,正对着双向四车道的太仓路。该区域被认为是上海中央商务区的心脏地带,同时毗邻上海最重要的文化娱乐中心---新天地。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可加快推进107酒店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做大做强城市综合体物业的实力和形象。

2、本次交易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3、本次交易由复地集团提供担保,投资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复地集团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1日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收购人名称: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包括投资者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由于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收购报告书没有引起一般证券投资者的注意,或与之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有如下特别意义:

中建总公司、收购人	指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新疆建工、被收购人	指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建设、上市公司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中建总公司通过接受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新疆国资委持有的新疆建工部分股权,同时向新疆建工增资,达到绝对控股新疆建工的行为
《重组协议》	指	2010年6月18日,中建总公司与新疆人民政府签署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 建筑工程总公司 关于重组新疆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报告书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新疆人民政府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文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484,455.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1000103(30-1)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 兼营: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经批准的三类商品进出口业务;承包工程、海外企业项下的技术进出口业务(其中高技术出口,需按有关规定进行报批)。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100001035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联系人:	张翌
电话:	010-88082975
传真:	010-88082960
邮政编码:	1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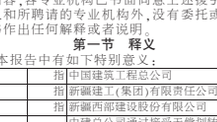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控制关系

1、收购人的控制关系

中建总公司组建于1982年6月11日,是经国务院批准,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将原国家建工总局直属的部分单位与专门从事对外工程承包业务的中国建筑工程公司合并组建的全国性特大型建筑联合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收购人控制关系框图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中建总公司组建于1982年6月11日,是经国务院批准,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将原国家建工总局直属的部分单位与专门从事对外工程承包业务的中国建筑工程公司合并组建的全国性特大型建筑联合企业。中建总公司注册资本为484,455.5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设计勘察等,业务遍及中国各地和港澳地区,并已拓展至美国、俄罗斯、阿尔及利亚、阿联酋、新加坡、越南、泰国。

2、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中建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并经审计的过去三年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资产总额	301,493,786,932	214,742,030,862	176,105,514,609
负债总额	210,555,943,602	181,683,891,720	147,322,264,1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158,059,638	16,775,096,063	14,665,566,026
总收入	261,827,538,757	207,155,056,847	174,027,395,5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7,923,339	2,433,546,708	4,512,978,87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4.51%	30.77%
资产负债率	69.84%	84.61%	83.66%

注:资产负债表数据为期末数。

3、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中建总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易军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曾肇河	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刘锦章	党组成员	中国	北京	否
刘杰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孔庆平	党组成员	中国	深圳	否

以上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5、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建总公司持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建股份",601668.SH)53.12%的股份,中建股份旗下企业中海集团分别持有在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外",0688.HK)52.3%的股份和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筑国际",3311.HK)62.5%的股份。中国海外持有蜀先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蜀先电器",0081.HK)54.44%的股份。

中建总公司通过旗下企业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375%的股份,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000728.SZ)15.69%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中建总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6、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建总公司通过旗下企业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375%的股份,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元证券",000728.SZ)15.69%的股份。

中建总公司直接持有中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95%的